附件1

甘州区推动落实建设新时代全国

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协调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对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联动，推动节水多元共治，经研究，决定建立推动落实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节约用水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中共甘州区委关于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打造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的决定》分解任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配合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其他相关重要工作。

二、成员单位

建立区水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林草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协调机制。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协调机制召集人，区水务局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在区水务局下设办公室，由区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赵乾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区水务局党组成员、区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心主任王志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各确定1名分管负责同志负责统筹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建设相关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做好部门间的日常联络、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协调机制不纳入区委、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不刻制印章。

三、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协调机制工作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组织召开，视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乡镇、部门参加。主要议题是通报和汇报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二）定期反馈。**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加强部门之间协作，发挥好协调机制作用。每季度向区水务局书面反馈推动落实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三）合力推进。**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有助于提高工作质效的方式方法，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区水务局要加强对协调机制工作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将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并做好下一步工作安排。

附件2

**甘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总耕地面积** |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 **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 **2025年计划建设**  **高标准农田面积** |
| 156.29万亩 | 134万亩 | 116.5万亩 | 10.15万亩 |